

新世纪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知识产权法学

主编 马治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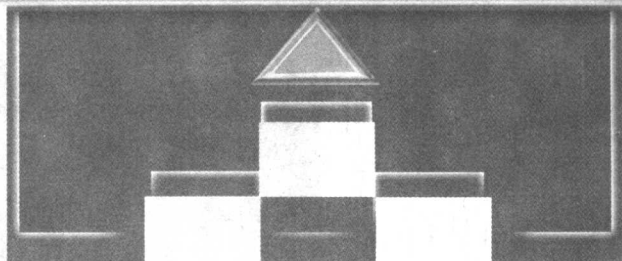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

新世纪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D923.4
55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知识产权法学



主 编 马治国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韩 松 王 莹 陈 谊 杨云霞

于欣华 马治国 周 方 徐春成

郑淑霞 罗了一

SAX77 / 05

北方工业大学图书馆



00567275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

· 西安 ·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新世纪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系列教材》之一,是完全按照教育部颁布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编写的。全书共包括6编24章,第一编系统阐述了知识产权法学的基础理论;第二、三、四编分别详述了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三种专门知识产权法的理论与法律制度;第五编概括介绍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其他法律;第六编阐述了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国际公约。本书以现有法律法规和相关国际公约为依据,吸收了知识产权法学最新研究成果,从基本理论、基本知识、法律实用的角度作了较为全面、系统、准确的阐述。

本书适合作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学生的教材,也是知识产权执法、司法较为适用的参考资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学/马治国主编. —西安: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2004.9

ISBN 7-5605-1852-4

I. 知... II. 马... III. 知识产权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1272 号

- | | |
|------|--|
| 书 名 | 知识产权法学 |
| 主 编 | 马治国 |
| 出版发行 |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
| 地 址 | 西安市兴庆南路 25 号(邮编:710049) |
| 电 话 | (029)82668357 82667874(发行部)
(029)82668315 82669096(总编办) |
| 印 刷 | 西安交通大学印刷厂 |
| 版 次 |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 开 本 | 727mm×960mm 1/16 |
| 印 张 | 21.625 |
| 印 数 | 0 001~3 000 |
| 字 数 | 412 千字 |
| 书 号 | ISBN 7-5605-1852-4/D·50 |
| 定 价 | 26.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新世纪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 系列教材》编写委员会

主任委员:

- 孙琬钟 教授,原国务院法制局局长,中国法学会常务副会长
崔 敏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律史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刘 恒 中山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宋锡祥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英国伦敦大学高级访问学者,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
贾 宇 西北政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段秋关 西北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法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律思想研究会会长
夏雅丽 西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博士,教授,中国法学会理事
马治国 西安交通大学法学系主任,博士,教授,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科技法学会理事
韩 松 西北政治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法律科学》主编
肖国录 西北工业大学法学系教授,博士
潘中伟 陕西科技大学教授

委 员(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 丁 为 丁社教 王有强 张宝亚 关嵩山 刘次邦 何万里
张晓芝 杨文杰 金 博 陶信平 唐士梅 谢 秦 魏晓春

总序

21 世纪是中国法治建设的黄金时期,也是建设世界一流法学教育的关键时期。这一历史机遇来之不易,我们要百倍地珍惜。法律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和约束力的社会规范,是维系社会、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工具。法律来源于现实生活,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是社会文明和进步的具体表现。法律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社会成员的言论或行动作出规范和要求,调整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关系。法律作为人类制度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终极目标是实现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管理的法治化。近代以来,人类社会文明发展的历史证明:法治兴,则国家兴盛;法治兴,则社会文明。

法律的进步、法制的完善,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系统工程。现实社会关系的发展、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变化,为法律的进步、变迁提供动力,提供社会的土壤。而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直接推动了法律进步的进程。同时,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的提高,则是实现法治国家理想的重要因素。在社会发展、法学研究等几个关系到法律进步的重要环节中,法学教育明显处于核心而基础的地位。近代以来,中国法学教育作为法律进步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中国社会的曲折发展,也经历了极不平坦的发展历程。史料证明,清朝末年(公元 1895 年)开办的天津大学堂,首次开设法科并招收学生,这标志着近代最早的法学教育机构的诞生。三年后,著名思想家梁启超撰文呼吁国人,要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数年后,以修律大臣沈家本为代表的一批有识之士,在近十年的变法修律过程中,非常重视法学教育的法学研究,督促清廷创办京师政法学堂等专门法学教育机构。经过一代代学者的不懈努力,到了 20 世纪 40 年代,初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体系和学术结构。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的法学教育、法学研究步入了新的发展阶段。但是 50 年代末,随着“左”倾思想的泛滥,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在经历了建国初期的短暂发展之后,逐渐走向停顿,直至十年“文革”时已荡然无存。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结束了“左”倾思想的统治地位,开始了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中国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出现了根本性的转折。二十多年来,经过广大法学教育和研究工作者的共同努力,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法

学教育的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齐全,结构日臻合理。据有关部门统计,截至2003年年底,全国已有400多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律院系或法律专业,在校学生达到10万多人。除本科生外,在一些重点大学、全国知名的法律院系,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已经成为培养的重点。中国的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事业由此进入了长期稳定、发展的大好时期。

陕西是教育大省,其高等法学教育的实力和水平近些年提高很快,现设置法律院系的高校已有二十多所,从事法学教育和研究的专业人员有数千人,已成为我国法学教育、法学研究领域的一支重要力量,为提高我国高等法学教学和研究做出了重要贡献。这次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策划和组织编写这套《新世纪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系列教材》是一件好事。这套教材从组织到内容体现了以下特点:首先,这套教材编写人员以陕西为主,面向全国,既充分发挥了陕西高等教育实力雄厚这一优势,又充分利用和整合了国内的优秀资源,有利于提高教材质量。其次,这套教材的作者中既有资深望重、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专家学者,如著名法学专家孙琬钟教授、崔敏教授、段秋关教授等,更有一大批近些年来成长起来的优秀中青年学术中坚,像贾宇、刘恒、宋锡祥、韩松、潘中伟、肖周录、夏雅丽、马治国等博士、教授。作者队伍的这种结构使本套教材既体现了深厚的理论功底,又思想活跃,紧跟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态,反映了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和我国最新修订和颁布的法律、法规精神。其三,本套教材具有很强的实用性,语言简练,重点突出,且把案例融入理论阐述中,这样既便于读者更深刻理解法学基本原理,夯实其法学理论功底,又有助于他们通过全国统一司法考试和提高实际工作能力。

这套教材的编写是这些作者们为我国法学教育和研究做出的贡献,我相信本套教材的使用必将对我国高等法学教育水平的提高和全社会法制观念的普及发挥出重要作用。

曾宪义

2004年8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编 知识产权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对象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性质及其与其他民事权利的区别

第四节 知识产权的分类和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第五节 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发展概况和趋势

第二编 著作权法

第二章 著作权法概述

第一节 著作权和著作权法

第二节 著作权法律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第三节 著作权法的基本原则

第三章 著作权的对象

第一节 作品的概念

第二节 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的种类

第三节 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对象

第四章 著作权的内容、取得和期间

第一节 著作人身权

第二节 著作财产权

第三节 著作权的取得

第四节 著作权的保护期间

第五章 著作权的主体与著作权的归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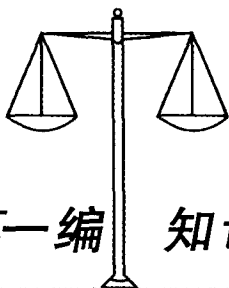
第一节 著作权的主体

第二节 著作权的归属

78	第六章 邻接权
78	第一节 邻接权概述
80	第二节 出版者权
81	第三节 表演者权
83	第四节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
84	第五节 广播组织者权
87	第七章 著作权的利用
87	第一节 著作权的许可使用
89	第二节 著作权的转让
90	第三节 著作财产权的其他利用和著作权集体管理
94	第四节 著作权利用中产生纠纷的解决
96	第八章 著作权的限制
96	第一节 合理使用
101	第二节 法定许可使用
103	第三节 强制许可使用
106	第九章 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106	第一节 著作权侵权行为概述
113	第二节 侵犯著作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115	第三节 侵犯著作权行为的行政责任
117	第四节 侵犯著作权行为的刑事责任
118	第五节 著作权侵权纠纷的调解、仲裁与诉讼
	第三编 专利法
121	第十章 专利法概述
133	第十一章 专利权的主体与客体
134	第一节 专利权的主体
137	第二节 发明
140	第三节 实用新型
144	第四节 外观设计
147	第五节 植物新品种的保护

151	第十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151	第一节 授予专利权的消极条件
153	第二节 授予专利权的积极条件
164	第十三章 获得专利权的程序
165	第一节 专利申请
174	第二节 专利申请的审批
182	第十四章 专利权的内容与限制
182	第一节 专利权的内容
187	第二节 专利权的限制
195	第十五章 专利权的保护
195	第一节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197	第二节 专利侵权行为
200	第三节 专利侵权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202	第四节 专利纠纷的解决
	第四编 商标法
208	第十六章 商标及商标法概述
209	第一节 商标
217	第二节 商标法
221	第十七章 商标权的取得
221	第一节 商标权取得概述
222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原则
225	第三节 商标注册程序
238	第十八章 商标权
238	第一节 商标权的概念、特征及内容
241	第二节 商标权的主体和对象
244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期限、续展、转让和许可使用
249	第十九章 商标权的终止
249	第一节 商标权终止概述
250	第二节 商标局撤销注册商标
254	第三节 商标评审委员会撤销注册商标

258	第二十章 商标权的保护
258	第一节 侵犯商标权行为的认定
267	第二节 保护商标权的方法
271	第三节 驰名商标的保护
	第五编 其他知识产权
275	第二十一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知识产权
276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81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287	第二十二章 商业秘密保护
288	第一节 商业秘密概述
288	第二节 商业秘密的构成
290	第三节 商业秘密的合法取得与保护措施
292	第四节 商业秘密的侵权与救济
298	第二十三章 计算机软件的保护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保护
298	第一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
304	第二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保护
	第六编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
310	第二十四章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概述
311	第一节 与著作权有关的国际公约
320	第二节 与商标有关的国际公约
323	第三节 与专利有关的国际公约
324	第四节 综合性国际公约
335	参考文献
336	后记



第一编 知识产权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知识产权是民事主体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总称。知识产权法学则是研究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及其调整规律的法学学科。知识产权是知识产权法学的基本概念。知识产权的对象是创造性智力成果。知识产权性质属民事权利。它是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与反不正当竞争有关的权利等权利的一个广泛的权利体系。为保护这些权利分别制定的著作权法、专利权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构成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法是商品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它兴起三百多年的时间里,它以保障权利、激发人的创造力为核心,为推动科技进步,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发挥了巨大作用。在人类社会已经进入知识经济时代的今天,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更加突出。

重点问题

- ⇒ 知识产权的概念。
- ⇒ 知识产权的对象、性质、特征、构成。
- ⇒ 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

一、知识产权的定义

(一) 知识产权定义概述

下定义是明确事物概念的基本方法。关于知识产权的定义在有关知识产权论著中有各种不同的表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编写的《知识产权法教程》认为知识产权的对象是人的脑力、智力的创造物,对这类知识财产及与之有关的各类信息享有的各种权利就是知识产权。郑成思在其所著《知识产权法教程》中对知识产权所下的定义为:“人们就其智力创造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刘春田主编的《知识产权法》教材中对知识产权的定义为:“知识产权是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享有的权利的统称。”吴汉东主编的《知识产权法》教材中的定义为:“知识产权是人们对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依法享有的权利。”这些定义都从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两方面明确知识产权的概念,而重点是揭示其内涵。知识产权概念的内涵是由其对象决定的,知识产权区别于其他民事权利的根本点就在于权利对象的不同。因而明确知识产权的概念就必须研究知识产权权利对象的特质。如果说研究财产、物是物权法的逻辑起点的话,那么知识产权的对象也就是在知识产权法领域登堂入室的门槛。

知识产权的对象是什么呢?根据上述定义所表述的无非是智力创造的成果、工商业标记、信誉等。对这一定义域各种定义者都是肯定的,所不同的是有的定义只表述创造性智力成果,有的不仅表述创造性智力成果而且还表述了工商业标记、信誉。产生这种不同的原因主要在于前者认为:“事实上,任何有价值的商业标记也都是人类智力活动的结果,而非体力劳动的结果。从这个意义上讲,知识产权源于智力劳动和智力劳动成果并无不当。”^①而后一种观点则认为:“创造性智力成果权的价值与工商业标记的价值来源截然不同,创造性智力劳动成果权的概念不能涵盖工商业标记权的内容。”^②因此,弄清创造性智力成果与工商业标记的关系,即工商业标记是否具有智力创造性,是否包括在创造性智力成果之中,是正确理解知识产权定义的关键。对此,本书将在第二节知识产权的对象中论述。

(二) 知识产权定义的含义

知识产权,是民事主体基于创造性智力劳动成果(含工商业标记、商誉)依法享有的民事权利的总称。由此定义可以看出知识产权概念有以下含义:

(1) 知识产权的对象是智力劳动的成果。智力劳动区别于体力劳动,智力劳动

① 郑成思:《知识产权的概念研究》;郭庆存:《知识产权法》,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7页。

② 刘春田:《知识产权法》,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页。

成果区别于体力劳动成果,它是非物质的、智力的、思想的产物。知识产权只针对智力劳动成果发生,对于体力劳动及其成果、对于单纯的智力劳动、对于自然物均不发生知识产权。

(2)作为知识产权对象的智力劳动成果不是一般的智力劳动成果而是创造性的智力劳动成果。

在这里要区分创造性智力劳动成果与非创造性智力劳动成果,弄清创造性智力劳动与非创造性智力成果的关系。所谓创造性智力劳动成果是指具有独特性的创造性思维的结果,是智力劳动者独立思想的体现,是与他人的智力成果相区别的新成果。创造性智力劳动是指主体提出未曾有过的知识或区别于原有知识的新的构思、设计形式的活动。创造性智力劳动成果就是这一活动的结果。创造性智力劳动不一定产生创造性智力成果,但创造性智力成果必定是创造性智力劳动的产物。那种只按照既定的操作规程或仅凭技术、手艺、技能重复、再现、模仿已有知识的劳动,不是创造性智力劳动,其所取得的成果不是智力劳动成果,不发生知识产权。

(3)知识产权是主体基于智力劳动成果享有的各项权利的总称。它是有关智力成果的一组权利群,不是一个单项权利。它指明了知识产权的外延范围。

(4)知识产权是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的完成和法律的规定产生的。创造性智力成果的完成是取得知识产权的法律事实依据,法律规定是知识产权发生的法律依据。知识产权的对象、范围、种类、内容、取得和消灭的程序都是由法律规定的。

二、知识产权的范围

知识产权的范围,表明哪些权利属于知识产权。这也是明确知识产权概念的一种方法。它通过列举具体的知识产权种类归纳知识产权的概念。这种方法是有关知识产权论著、立法、知识产权公约中常用的方法。

(一)知识产权的狭义范围

从狭义上列举的知识产权范围包括工业产权和版权(著作权)两部分。其中工业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包括著作权和传播权,即邻接权。

(二)知识产权的广义范围

知识产权的广义范围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2条(8)款作了全面规定,其所列举的知识产权种类主要包括:①与文学、艺术及科学作品有关的权利;②与表演艺术家的演出、与录音制品和广播节目有关的权利;③与人类一切创造领域有关的权利;④与科学发现有关的权利;⑤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有关的权利;⑥与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商号及其他商业标志有关的权利;⑦与制止不正当竞争有关的权利;⑧一切其他来自工业、科学及文学艺术领域的智力创作活动所产生的权利。

知识产权的广义范围在世界贸易组织文件《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TRIPs)中所列举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①版权与邻接权;②商标权;③地理标志权;④工业品外观设计权;⑤专利权;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⑦对未披露过的信息专有权。

(三)我国立法中关于知识产权的种类

我国1986年制定的《民法通则》专节规定了知识产权,所规定的知识产权种类主要有: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发明权、发现权、其他科技成果权。1993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了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其中包括商业秘密权利。同时对知名商品的包装装潢等新型知识产权也作了规定。1997年国务院发布的《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规定了植物新品种权。2001年国务院发布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条例》,规定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三、知识产权的概念

无论是国际条约,还是国内立法所规定的知识产权范围都是广泛的,已不限于传统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不仅包括财产权内容,也包括精神权利内容。但这些被列入知识产权范围的权利都是与创造性智力成果有关的权利。创造性智力成果是对各类具体知识产权属性的归纳和抽象,是知识产权这一事物的本质属性。因此,知识产权概念的定义应表述为:知识产权是民事主体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的总称。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对象

知识产权的对象也即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指知识产权所针对的事物。物权的对象是物,债权的对象是行为,知识产权的对象是知识。作为知识产权对象的知识不是一般知识,而是人们在文学、艺术、科学、技术领域的创造性智力劳动成果。从客体角度观察,法律对社会关系的调整方法就是针对事物属性设置不同的权利制度,在主体之间形成不同的法律关系。因此,客体属性决定法律关系和权利属性。知识产权及其法律关系属性正是由智力劳动成果的属性决定的。

一、创造性智力劳动成果的概念

智力劳动是区别于体力劳动而言的,它是指人们运用大脑的思维功能有目的的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活动。在这个过程中通过人脑机能形成的对事物的认识和经验总结就是智力劳动成果,通常称之为知识。作为智力劳动成果的知识,是关于一切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等领域的思想、认识和感受。知识本身是非物质的,无实体形态,其基本存在形式是信息。创造性智力劳动区别于非创造性智力劳动而言,它是指运用大脑的创造性思维活动获得的对事物的新认识和经验,是区别于

已有知识的新知识。从这个角度讲,“知识是指以一切形式表现的人类智力劳动的创新成果或产品。”^①“古往今来,人类所谓的创造,无论是科学技术的,还是文学艺术的,都是改变物质世界的原有形式,设计或构造新的结构与形式的活动。”“科学技术即形式,文学艺术即形式,知识即形式。这就是知识的本质。”^②由此可见,创造性智力劳动就是以人脑思维机能设计、构造、表达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经验和感受的形式的活动。由此获得的以文学、艺术、科学技术等形式存在的新知识就是创造性的智力成果。

二、智力成果的属性和特征

智力成果作为以一定形式存在的知识,其根本属性在于它的非物质性。这一属性决定了它具有如下特征:

(1)无实体性。智力成果是人脑思维活动的结果,它以一定的形式存在,是人们的认识、思想、情感、经验的反映。本质上是某种信息,没有实体,不可像物一样占有空间,不可触觉感知。

(2)可复制性。智力成果由于其无实体性,主体不可能像对物那样通过实体占有加以控制和保护,易于溢出主体控制而被他人复制利用,且不受时间、空间和数量的限制。

(3)可共用性。智力成果无实体,因而主体对其利用不可排他,客观上一个智力成果可供多人同时和连续地消费利用。

(4)易传播性。智力成果因其无实体、可复制性、可共用性而极易传播。它创造极难,传播极易。

(5)空间、时间上的无限性。智力成果作为信息,其存在不受时间、空间限制,可以永久存在,不因使用而消耗。

三、智力成果纳入知识产权调整的依据

(一)智力成果成为精神财富,成为商品是将其纳入知识产权调整的必然要求

智力成果作为精神产品能够满足人的精神需要,同时又凝结了智力劳动价值。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智力成果满足人的精神需要而以交换方式获取时,它就成为商品。特别是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对知识的拥有和投入能够为投入者带来巨大的利益。因而智力成果作为商品交换就成为必要。因此,就智力成果商品而言,必须首先确认其法律所有权,即知识产权。这是智力成果成为商品进行交换的前提。

① 夏先良:《知识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5页。

② 刘春田:《知识产权法》,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5页。

（二）智力成果所凝结的劳动价值是确认其创造者知识产权的合理依据

智力成果作为商品是创造性智力劳动的价值凝结,这种劳动属复杂劳动,无论其劳动力的形成,还是劳动创造过程的劳动投入以及所需劳动工具和条件保障所花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都要高于简单劳动或一般劳动,因此,在智力成果产品中形成的价值也要高于一般商品。按照劳动价值理论,智力成果理应归属于其创造者。

（三）智力成果的非物质性这一根本特征决定了对智力成果关系的法律调整必须运用特殊的法律手段——知识产权法调整

智力成果的非物质性决定了它具有无体性、可复制性、易传播性、可共用性和时间、空上间的无限性。从而决定了它与有体物的区别,其创造者难以通过对智力成果的物理控制,即实体占有保护其权利,排除他人的侵害,实现智力成果的价值。因此,就不能简单地用调整有体物的物权规则调整智力成果关系。这样知识产权制度就应运而生。只有知识产权的保护才能实现智力成果创造者的劳动价值,实现其利益。

四、智力成果的主要形式

智力成果是以一定形式存在的知识,其主要形式有:

（一）文学艺术作品和科学作品

文学艺术作品和科学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对具有独创性思想、情感、经验的一定表达形式,它可以物质形式复制。作品的形式包括:①文字作品,如小说、诗词、散文、论文等;②口头作品,如即兴演讲、授课、口头辩论等以口头形式发表的作品;③演出作品,如音乐、戏剧表演、曲艺、舞蹈等以声音、表演表达思想或感情的形式;④美术、摄影作品,如绘画、书法、雕塑、建筑等作品;⑤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如电影、电视作品;⑥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⑦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⑧机计算机软件作品;⑨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等。

（二）发明

发明是指在科学技术领域,对产品、方法及其改进创造性地作出新的技术方案,如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

（三）科学发现

科学发现是指对物质宇宙中尚未认识的现象、性质、规律作出的能够证明其存在的认识。认识的对象是客观世界固有的本质和规律,科学发现活动是对这些尚未认识的事物固有本质和规律的客观揭示,作为认识内容本身是客观的,不是人创造的,但对客观规律的认识和证明过程及结果的获得则是创造性智力劳动的成果。《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将科学发现列入知识产权对象范围。我国《民法通则》也

将科学发现列入知识产权对象范围。

(四)工业品外观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是指关于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富有美感并适合工业上制造的新设计。

(五)商标、商号及其他商业标记

商标是由文字或图形或其组合构成的与特定商品或服务相联系的具有识别性的标志。商号是表明工商业经营者特定人格的标志。其他工商业标志,如产地名称、质量认证标志等也是表示产品、服务特定化的标志。对这些工商业标志纳入知识产权对象范围学界无异议,但对于其是否创造性智力成果则有不同观点。不同意工商业标志属于创造性智力成果的观点认为:创造性智力成果本身就是其财产价值的源泉,“而工商业标记本身不是其财产价值的源泉,它的价值来源于它所表示的工商业主体的商业信誉,是市场评价的反映,他们之间是标和本或源和流的关系。”^①“很多工商业标记本身虽然是颇费心机设计而成,也是一项创造性智力成果,但作为标记,其价值显然不是来源于其自身所具备的创造性。工商业标记的价值与该标记所显示的创造性没有关系。”^②而另一种观点认为,商标、商号及其他工商业标记被纳入知识产权范围就是因为其具有创造性智力成果的属性。一方面,人们在选择或设计商标、商号的过程中要考虑其所具有的区别性、识别性,给公众以好感并避免负面影响,需要付出创造性劳动。另一方面当经营者选定某个标志后,要考虑通过不同于同类竞争者的广告宣传,打通销售渠道等促销活动,建立起有关标记在市场上的商业信誉,从而投入创造性智力劳动,而最根本的是生产者和经营者要通过自己的技术和管理,保持产品或所销售商品或所提供服务的恒定质量,从而使自己的商标、商号等标识具有稳定和不断上升的价值^③。笔者赞成第二种观点。这些工商业标识仍然属于创造性智力成果范围,它与作品、发明等不同的是创造性智力成果形成其价值的过程不同,对于作品、发明等智力成果一旦完成其价值就直接形成,而标识性成果的价值要在标识所表示的商品或服务上继续投入创造性智力劳动并将其价值不断凝结于标识上,标识才具有创造性智力成果的意义。

(六)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是指工商业经营者以其创造性智力劳动创造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其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处于保密状态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七)其他形式

由于知识的无限性、阶段性和不确定性,知识的形式也具有多样性,智力成果

①② 刘春田:《知识产权法》,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2 页。

③ 郑成思:《知识产权论》,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71~73 页。